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1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贯穿于公司整体各层面、经营各环节，从而确保了经营管理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自查，现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着重关注重要业务事项。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

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高效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优势，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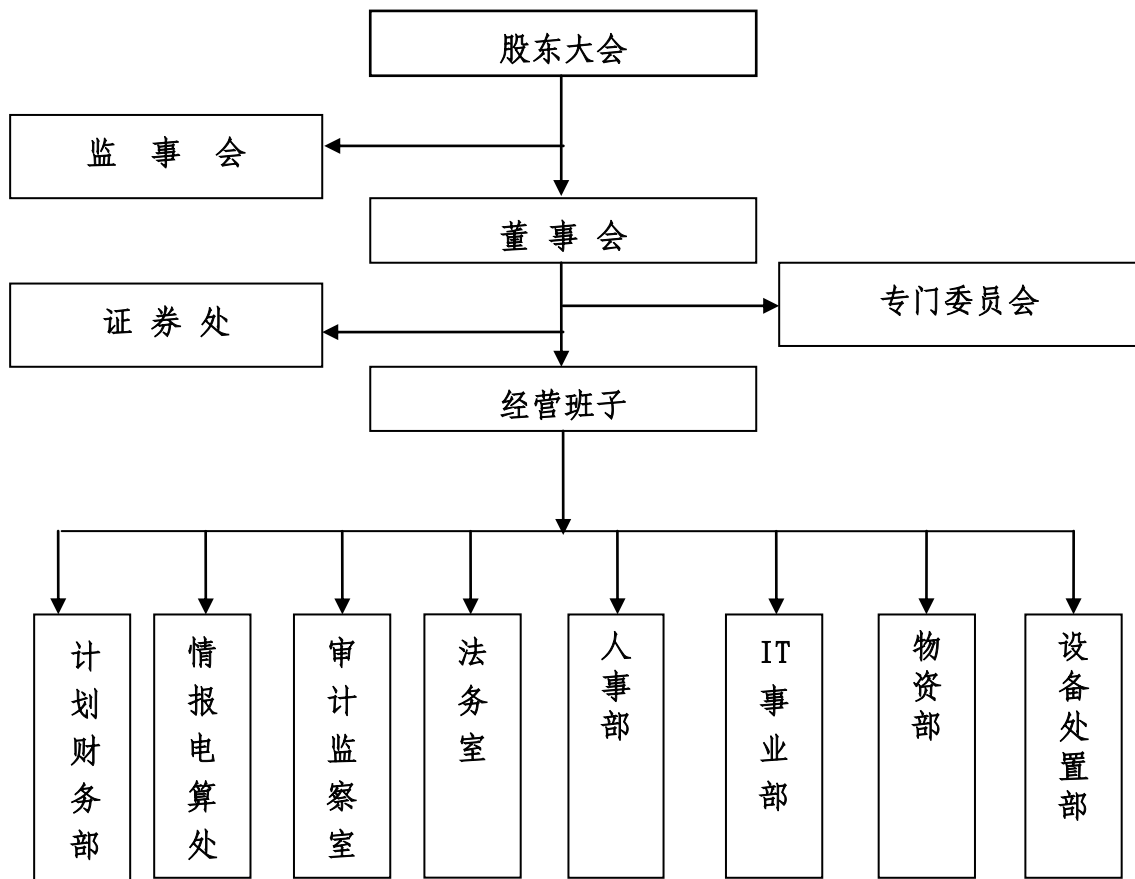
4、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公司设有审计监察室，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审计监察室负责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

督检查。

为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内部审计规定》、《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一套规范化的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三、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11年,公司在北京立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优化。其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所有十三项业务活动,包括组织架构、战略执行与调整、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



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其中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对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审计监察室的工作职能，并配备了专业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按内控建设要求在原有基础上统一修改了《岗位说明书》，要求各部门、各岗位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经验要求以及不相容岗位等，并要求重点关注本部门、本岗位的不相容职务以及职责是否存在不够清晰、职能交叉或缺失的现象。公司正在编制内控管理手册，内容包括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

2、对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业务外包管理指针》和《合同管理指针》等规则，保障了公司经营工作的合法、合规、有序。

3、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财务报告管理指针》、《经营预算管理指针》、《银行收款管理指针》、《银行付款管理指针》、《银行开户、销户管理指针》等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

4、对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公司完善了固定资产处置制度，制定了《设备处置流程规则》，根据固定资产类型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法，对固定资产经济行为申请、待处置资产备案、资料申报阶段、招投标合同阶段、固定资产结算等环节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成立了资产设备处置小组，对资产设备处置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议，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设备资产进行评估，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5、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2011年度公

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 54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活动。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建立的，并在 2011 年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